

備註：

1. 遠洋漁船規劃搭載幹部船員人數上限，應至少為幹部船員最低配置員額加 1 人，以預留觀察員空間。
2. 作業海域請參考下列原則填寫：

漁船種類	作業海域	
舢舨、漁筏	我國沿岸海域	
總噸位未滿 20 漁船	我國近海及沿岸海域	
總噸位 20 以上漁船	我國沿海距岸 24 浬以內海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依船舶設備規則附表十審驗無線電通信設備
	我國內水、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	
	我國內水、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及經核准之公海	
	我國內水、領海、專屬經濟海域、經核准之公海及外國海域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距岸 24 浬內、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 12 浬內海域	發照時須審核是否配置 SSB(距岸 24 浬以外者)，且不得逾船舶電臺執照航行水域及保險投保範圍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離島之島嶼間、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 24 浬內海域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距岸 30 浬內、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 12 浬內海域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離島之島嶼間、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 30 浬內海域	
	依「金門縣娛樂漁業管理要點」規範之活動區域	
	依「連江縣娛樂漁業漁船活動時間及區域規定」規範之活動區域	

3. 漁船進入他國港口者，適用國際公約規定，依船舶法第 30 條規定，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